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要點

1. 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處理方式，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另定補充要點如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貳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大過貳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2.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3. 交換座位應試者或交換答案卡、試題作答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4. 交卡、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5.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6. 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 (1)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在文具、衣物、肢體、其他載具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3)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5)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6)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7. 以上第 1～6 條累犯者。	加計小過兩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1. 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小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2. 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3. 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逾時作答部分不計分
	4.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置於身上或抽屜，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貳次
	5. 考生除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原子筆、立可帶(白)、墊板以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含鉛筆盒、食物等)放置於桌面，不服糾正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乙次
	6. 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未關機而發出響聲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乙次
	7. 提早交卷後，仍於試場外逗留，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8.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乙次
	9. 未將個人座位反置，或未將個人的書包及非考試相關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10.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小過乙次
	11. 未穿著學校制服者。	不得參加該節測驗
	12. 未繳交答案卷（卡）或攜出答案卷（卡），且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
	13. 答案卡畫記不全，導致刷卡判讀流程不順者。	該科愛校服務乙次
	14. 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應考者。	該天愛校服務乙次

2. 違規懲處以違規事實考科為主。
3. 本補充要點經 114.02.24 行政會報通過，陳 鈞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